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9/07/15

主旨：檢陳數理教育研究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9年7月15日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07/15 14:13:36(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陳均伊 109/07/24 01:12:34(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07/27 08:08:24(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07/27 12:47:35(會辦)：
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7/27 14:13:50(決行)：

閱(代為決行)

6.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07/27 16:40:32(承辦)：

裝

訂

線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科學館四樓 I410 研討室

三、主席：陳均伊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1、配合本校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同意招生 1 名，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2、通過本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依意見修正，如有其他建議，請於 5 月 20 日前提出，以便彙整後送印，並於 5 月 28 日前送交師範學院。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有二件事情需要共同討論，因此暑假期間勞煩大家跑一趟，不好意思。由於教育部 3 月份會議決議：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公費生培育/受領公費年限至少兩年，至多延長一年，如依本所原訂公費生招生時程，則僅 1 年半的時間受領公費，因此本所公費生招生相關事項需重新考量，另外則是依據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起適用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訂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0 學年度公費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決議(如附件 P.1-7)：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公費生培育/受領公費年限至少兩年，至多延長一年。109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如附件 P.8-9)：未來公費生之培育條件及甄選對象資格，不能限定具教師資格者。
- 2、本所 108 學年度和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均於第 1 學期結束，第 2 學期開始前辦理，因此，公費受領年限最多 1 年半。
- 3、又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如附件 P.10-14)第 5 條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4、據此，本所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公費生 2 名，於

112 學年度分別分發於嘉義市大同國小及高雄市偏遠地區國小，如依舊於入學後辦理甄試，需向分發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年，於 113 學年度分發，才能符合上述相關規定。

5、本所 110 學年度公費生招考於本校一般考試招生時辦理，抑或如以往於第 1 學期結束後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所 110 學年度 2 名公費生，預定於 112 學年度分發，基於教育部規定：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公費生培育/受領公費年限至少兩年，至多延長一年，且未來公費生之培育條件及甄選對象資格，不能限定具教師資格者，為考量如招收未具教師證者，修習教育學程及實習至少需 2 年半，勢必不符規定。

一致同意向分發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年，於 113 學年度分發，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間擇期辦理甄試。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所 109 學年度起適用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起適用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如附件 P.15-18)修訂。
- 2、本所 109 學年度起適用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如附件 P.19-2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23-3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12 時 3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四樓 I410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陳 均 伊	陳均伊
教 授	劉 祥 通	劉祥通
教 授	楊 德 清	
教 授	姚 如 芬	姚如芬
教 授	林 樹 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 樹 旺	蔡樹旺
副教授	林 志 鴻	林志鴻
助 教	侯 惠 蘭	侯惠蘭

莊程屹

賴俊程

洪孟軒

研商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紀錄	楊茹雲小姐
出席人員	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次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第2項)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爰此，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應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為主，以符法制。
- 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三、為協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分發服務作業事宜，特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相關人員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相關事宜，訂定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以集思廣益，達成共識。
- 四、另本辦法於109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如附件1)，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增列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第4條)
 - (二)增列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應記載於行政契約書，及契約書簽訂後，分

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第7條）

- （三）增列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之相關規定。（第8條）
- （四）公費生於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之規定。（第9條）
- （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增列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據原住民族語專長辦理公費生分發之規定。（第12條）
- （六）本辦法109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8條第4項及第5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第19條）

五、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掌握各公費生通過相關檢定證明（如英語檢定、原住民族語認證）之情形，並適時提醒公費生留意相關檢定之辦理時程。

裁 示：

- 一、有關國立臺東大學反映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次數不足一節，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適時增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次數，俾利原住民籍公費生順利依原教法第31條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二、有關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其中有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等，各校應於畢業前檢核公費生已完備加註專長所需之相關要求，如：已完成修習加註英語專長課程學分，並通過B2英語檢定考試等，俾利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順利辦理加註專長作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訂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對象及作業，茲說明如下：
 - （一）104（含100~103）學年度入學師範及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

- (二) 107學年度入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公費生。
- (三) 依各校入學招生簡章或校內甄選簡章中明定109（含105~108）年度分發之縣市別，並分發至原提報公費師資需求，奉本部核定之縣（市）政府，由原提報縣（市）政府分發所轄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該公費生依契約服務，分發服務2人以上者應由各地方政府參據學生 T 分數及志願，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學校服務。

二、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調整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教師資考試時間移至每年6月舉行。109年教師資格考試於6月6日舉行，並於7月29日放榜，爰有關109年度公費生分發作業時程，暫規劃如下：

(一) 3月25日至4月30日：

- 1. 召開分發審查會議，確認109年度待分發名單，並依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已具分發資格之公費生確認分發名單，完成分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業。
- 2. 保留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公費生缺額，列入個案分發，俟109年7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結果辦理其分發或撤銷分發作業。

(二) 4月20日至5月30日前：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將已具分發資格之公費生，函報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知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9年5月30日前函報之公費生納入分發名單）。

(三) 6月30日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分發名單通知公費合格教師參加分發作業。

(四) 7月25日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分發名單及所定期程完成公費合格教師分發至各所屬學校，並通知公費合格教師至各校報到。

(五) 7月29日前：

- 1. 由教育部依109年7月29日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結果，將個案分發名單先以 E-mail 通知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辦窗口，並函知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成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7月29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公費合格教師參加分發作業。

(六) 7月31日前：

-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個案分發名單及所定期程完成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至各所屬學校，並通知公費合格教師至各校報到，並副知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及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未具分發資格之公費生，函報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分發，副知教育部。
 3.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未依分發規定報到者撤銷分發。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三、另有關公費生如有需服兵役之情形，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各師資培育大學於每年3月提報分發名冊後，公費生至服務學校報到（8月1日前）期間，應主動追蹤尚需服兵役公費生之兵役情形，若發現因服役無法準時報到者，應函報本部，副知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告知公費生依相關程序報部，申請同意延後報到。本年度起亦配合於分發服務志願卡及分發建檔系統，增列兵役相關欄位，俾供檢核。
- 四、檢附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如附件2）、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3）及志願卡（如附件4）供參。

決議：有關109年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日程表依與會代表討論修正如附件，請各地方政府、師資培育大學依分發原則、作業流程圖及工作日程表辦理109年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案由二：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受領公費及資格等相關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9年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3466號函復國立臺南大學，有關該校所詢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錄取與受領身分疑慮一案，並副知各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學，本部前函回復內容如下：
 - （一）師資培育公費最低受領年限以2年為原則，如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之師資生成為公費生，因其即將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依該公費名

額之培育需求條件，提出該名公費生未來2年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規劃報部，培育內涵應審慎評估，以強化教學相關知能，落實公費生培育目的。

- (二) 至公費生於甄選時為大學四年級師資生，於受領公費時已錄取為碩士生，是否需同時完成碩士學位一節，應事前規劃，明確向學生說明，並納入行政契約書中規範。
- 二、依公費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是以，公費最低受領年限以2年為原則。
- 三、有關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或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其最低修習學分數是否應納入規範，並於契約書中明定一節，本部暫規劃如下：公費生經甄選後，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詳如下表），是否妥適，請惠賜意見。

成為公費生之年級	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大學四年級以上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研究所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取得碩士學位

決議：

- 一、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詳如下表）。

成為公費生之年級	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大學四年級以上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研究所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取得碩士學位

二、前項規範由業務單位另行納入110學年度契約書範本文字；另請各校依109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配合修正契約書文字內容，俾利適用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招生及甄選入學之公費生。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

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6月11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紀錄	楊茹雲小姐
出席人員	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規定辦理，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並以穩定偏遠與特殊地區師資為主要目的，由各地方政府依所轄偏遠與特殊地區學校之師資需求，提報公費生名額；公費生於在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又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第4項)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三、師資培育公費生應以穩定、優質、多專長為培育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負有培育及輔導之責任，包括學業、品德、外語條件、教學演示、服務熱忱等，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以提升公費生素質與熱忱，以確保公費生素質。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9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1450號函復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錄取與受領身分疑慮一案，並副知各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大學，本部前函回復內容如下：為確保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素質，並建立完善之培育輔導機制，師資培育公費生應以職前培育為主，爰有關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有關進修學

院暑期碩士班之學制為何，應予釐明。

- 二、本部近日接獲欲報考公費生之民眾就公費生甄選限日間學制之陳請，爰就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資格及對象等相關事項，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 三、學校如欲甄選校內進修學制之師資生成為公費生，其公費生培育及相關輔導措施應如何進行，方能兼顧公費生選才及其培育歷程及成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經討論，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以日間學制為培育對象。
 - (二)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爰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應為2年。
 - (三) 原提報該名額之縣市或學校應派員參與乙案公費生之甄選。
 - (四) 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 (五) 未來公費生之培育條件及甄選對象資格，不能限定具教師證書者；如甄選已具教師證書者，應將該公費生之培育輔導計畫專案報部，並經本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
 - (六) 有關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對象將於修法時納入明訂；另因故意免賠償公費情形將一併納入修法作業討論。
- 二、有關109年8月1日前已甄選之公費生，如非日間學制者(包含已具教師證書者)，續處方式如下：
 - (一) 將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之培育輔導計畫專案報部，如尚未訂契約書者，應經本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
 - (二) 公費生之公費支給以日間學制之學費基準核算。
 - (三) 甄選110學年度起之公費生以日間學制為對象辦理。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

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

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 歷年學科成績。

(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四)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義務服務

-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 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五)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六)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七)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

(八)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 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

(四) 教學知能

1.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3)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八、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二)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所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三) 原則上，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 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九、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 72 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一、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十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十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8 學年度適用)	說明
<p>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u>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u></p> <p><u>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u></p>	<p>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hr/> <p>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p>	<p>1.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2.</p>
<p>四、<u>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p>		<p>本點新增</p>
	<p>五、本所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學習要求所列之標</p>	<p>本點刪除</p>

	<p>準，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本所辦公室，由召集人與該生輔導老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p>	
<p>五、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p> <p>(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p> <p>(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p> <p>(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p> <p>(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p> <p>(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p> <p>(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p>		<p>本點新增</p>
<p>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p> <p>(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p> <p>(三)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p> <p>(四)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p>	<p>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p> <p>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p> <p>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p> <p>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p>	<p>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程至少 2 學分。</p> <p>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p> <p>(一)語文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u>中高級以上證明</u>。 <p>(二)義務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p>(三)教學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 <p>(四)教學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p>(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p>	<p>程至少 2 學分。</p> <p>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p> <p>(一)英語文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p>(二)義務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p>(三)教學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p>(四)教學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p>(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p>	<p>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	---	-------------------------------

<p>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p> <p>(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p>	<p>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p> <p>(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p>	
<p>八、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p> <p>(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p> <p>(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所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三)原則上，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p> <p>(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p>		本點新增
<p>九、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p> <p><u>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u>，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u>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u>。</p> <p>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p>九、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所經由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p> <p>公費生於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p>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
<p>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

<p>(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 2 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 72 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p> <p>(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u>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u>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p> <p>(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p> <p>(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p> <p>(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p> <p>(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p> <p>(十)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與輔導要點修正</p>
---	--	----------------

<p><u>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u></p>		
<p>十一、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u>(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u></p> <p>(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p>十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p>	<p>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十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四)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p> <p><u>(五)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u></p> <p>(六)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p>	<p>十二、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p> <p>(二)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十三、尚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應於分發期限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p>	<p>本點刪除</p>

	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p>十三、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u>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十四、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1.點次變更</p> <p>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p> <p><u>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p>	<p>十五、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p>	<p>1.點次變更</p> <p>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十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p> <p><u>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u></p>	<p>十六、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p>	<p>1.點次變更</p> <p>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十七、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p>	<p>本點刪除</p>
	<p>十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規定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p>	<p>本點刪除</p>

<p><u>十六</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u>師資培育法</u>、<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九</u>、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點次變更 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u>十七</u>、<u>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u>，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點新增</p>
<p><u>十八</u>、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p>	<p><u>二十</u>、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